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立
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荣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荣彬 (签字)

项目负责人：罗阳

填表人： 罗阳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537100

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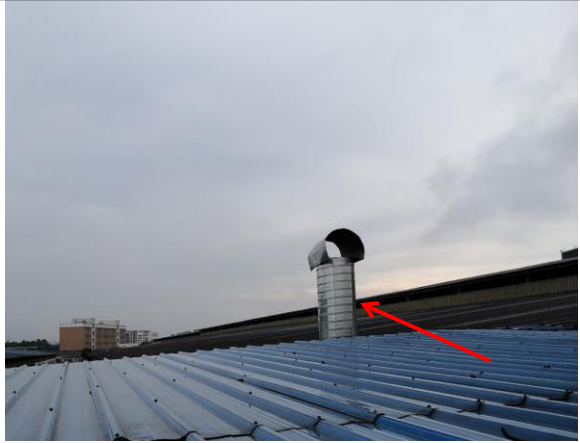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邮编: 537100

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

验收现场照片

	
热压（甲醛废气收集管道）	热压（甲醛废气集气罩）
	
热压（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热压（排气管道）
	
热压（废气排放口）	锯边（粉尘收集）

	
生物质锅炉房	成型生物质燃料
	
锅炉（旋风+布袋除尘系统）	锅炉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警示标志及管理制度）

附图 1 项目现有环保措施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30、2020.7.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4 万元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9) 《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贵环办〔2019〕1 号，2019 年 1 月 17 日）； (10)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1) 《关于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7〕28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地理坐标为 23°02'15.40"N，109°39'56.34"E。

2017 年 9 月，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港南环审（2017）28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监测报告。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江南工业园，项目租用树泰木业 3#厂房建设一条胶合板加工生产线，在 3#厂房东面新建锅炉房，同时租用一栋办公综合楼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000m²，总建筑面积 7640m²。本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南面、西面为树泰木业闲置车间，北面为办公生活区。项目北面 100m 为园区工业二路、北面 126m 为宏森木业；西面 613m 为乔飞羽绒厂；西北面 387m 为贵港市恒源木业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23°02'15.40"N，109°39'56.34"E。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由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楼、门卫室等组成，生产车间在厂区中部，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东面，生产车间内部西南角设置有个 10m²的危废暂存间，厂区北部为办公楼。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胶合板，生产规模为 4.2 万立方米/年，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实际投资 4000 万元。

项目主要租用树泰木业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在 3#厂房东面新建锅炉房，租用设施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综合楼、辅助用房（门卫室、配电室）等，项目占地约为 8000m²，总建筑面积 764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3#厂房	建筑面积 6240m ² ，占地面积 6240m ² ，1 栋 1 层，用作生产车间，主要设置一条年产 4.2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	建筑面积 6240m ² ，占地面积 6240m ² ，1 栋 1 层，用作生产车间，主要设置一条 4.2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在 3#厂房东面新建锅炉房，设置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	在 3#厂房东面新建锅炉房，设置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配电站	建筑面积 120m ² ，1 层	建筑面积 120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由园区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楼	包含办公室、宿舍、餐厅，共六层，租赁其中三层，建筑面积 1280m ²	包含办公室、宿舍、餐厅，共六层，租赁其中三层，建筑面积 1280m ²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热压机	/	3	5	在用 4 台，备用 1 台
2	中拼机	/	2	6	在用 5 台，备用 1 台
3	冷压机	/	3	5	增加 2 台
4	叉车	/	2	2	与环评一致
5	过胶机	/	4	7	在用 5 台，备用 2 台
6	锯边机	/	1	2	增加 1 台
7	4t/h 生物质锅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布袋除尘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9	麻石水膜除尘器	/	1	1	由水浴+布袋除尘器更换成旋风+布袋除尘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更换成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4、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及批复中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设食堂、员工住宿，约有 25 人在厂内食宿。实际定员 85 人，约有 40 人在厂内食宿。生产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普通工人每天 1 班制，每天生产 10h，热压、锅炉等特殊工人每天 3 班制，每班 8h，年生产天数均为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单板	25750t/a	25750t/a	与环评一致
2	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	588t/a	588t/a	与环评一致
3	面粉	150 t/a	150 t/a	与环评一致
4	成型生物质	3557t/a	3557t/a	与环评一致
5	活性炭	0.53 t/a	0.53t/a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脲醛树脂胶粘剂是一种开发较早的热固性高分子胶粘剂，由脲醛树脂加放固化剂和其他助剂调配而成的混合物。其中的脲醛树脂具有甲醛刺激性气味，来自于合成反应的游离甲醛、固化时放出的甲醛、固化且树脂水解放出的甲醛。脲醛树脂胶粘剂调配时加入的助剂填充剂、甲醛结合剂（比如面粉、豆粉等）可有效地降低甲醛放出量。脲醛树脂理化性质如下：

分子式：(C₆H₆O · CH₂O)_x

分子量：134.0

密度：1.7g/ml

健康危害：接触加工或使用本品过程中所形成的挥发物，可引起头痛、嗜睡、周身无力、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喘息性支气管炎和皮肤病，还可发生肾脏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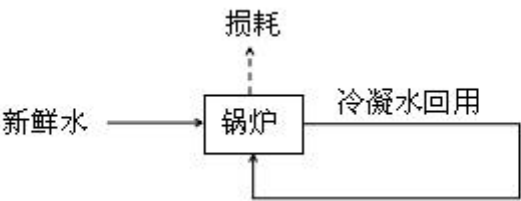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2、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锅炉蒸汽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 13968m³/a。

项目锅炉蒸汽用水量为 28800t/a，主要用于生产热压工序，按照 10%损耗，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回用水量 25920t/a，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880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t/a，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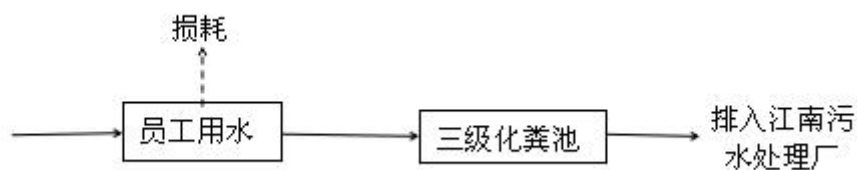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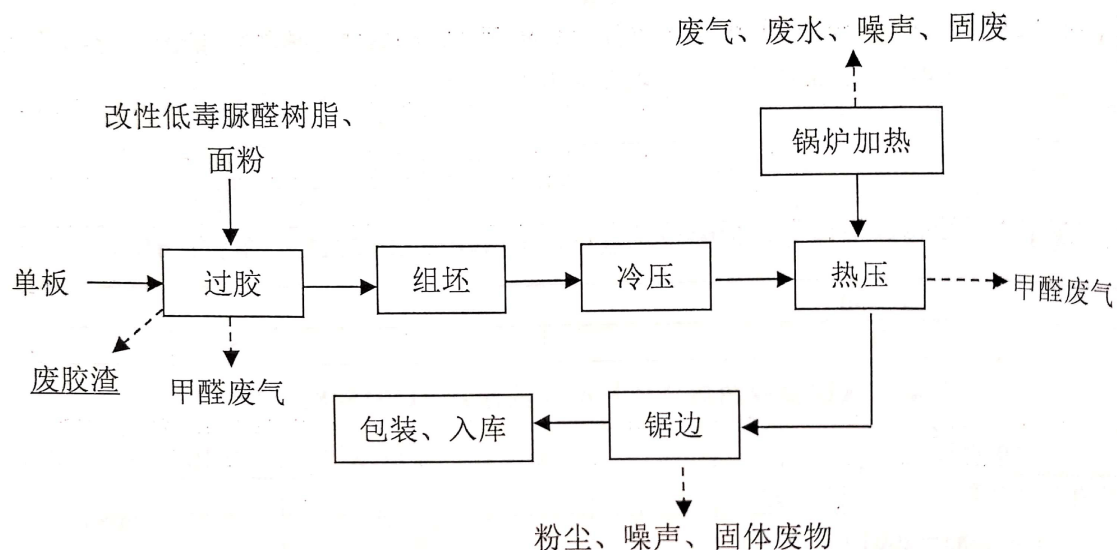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 （1）过胶、组坯、冷压：将选好的桉树单板涂上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和面粉按比例调配的胶水，组坯好后用冷压机预压，使其更好的粘合起来。
- （2）热压：上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采用锅炉蒸汽供热。
- （3）锯边、包装、入库：热压好的板材冷却后，用锯边机锯成标准尺寸，然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说明：

- （1）废气：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和面粉按比例调配的过程中、过胶、热压以及锅炉燃料的燃烧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 （2）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锅炉加热、鼓风机运行、锯边等工序产生噪声。
- （4）固废：锯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除尘系统产生的除

尘灰、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盛装脲醛胶树脂的废弃容器、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有少许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变动原因
设备		热压机 3 台 中拼机 2 台 冷压机 3 台 过胶机 4 台 锯边机 1 台 布袋除尘器 1 套 麻石水膜除尘器 1 台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热压机 5 台 中拼机 6 台 冷压机 5 台 过胶机 7 台 锯边机 2 台 布袋除尘器 1 套 旋风+布袋除尘系统 1 套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 套	热压机、中拼机、冷压机、过胶机、锯边机数量增加，麻石水膜除尘器更换成旋风+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成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不属于	原环评只是对设备数量及型号进行预估，设备数量增加但产能保持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锯边工序产生的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在热压工序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生物质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产生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锯边工序产生的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在热压工序采用集气罩+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生物质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产生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锅炉烟气均采用高效处理设施去除，锅炉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要求，后续应增高至 35m，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不属于	企业调整，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贵港市木材加工企业环境污染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贵政办通〔2018〕96 号），锅炉废气应采用高效除尘设施处理后再排放，本项目除尘设施由麻石水磨除尘更改为文件中推荐的高效除尘设施，即旋风+布袋除尘系统

综上，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为固定设备而预先进行的钻孔及开凿等作业时会产生少量扬尘及噪声，扬尘主要沉降在厂房内，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1）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锅炉蒸汽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 13968m³/a。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t/a，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2）废气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木屑）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木屑）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过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无组织排放。面粉投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直接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热压工序采用集气罩对游离甲醛进行收集，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产生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达 70~95dB(A)，项目噪声源及其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噪声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源强/台	防治措施
1	锯边机	2	95dB（A）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2	热压机	5	70dB（A）	
3	中拼机	6	80dB（A）	
4	过胶机	7	80dB（A）	
5	锅炉风机	1	85dB（A）	
6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85dB（A）	
7	冷压机	5	75dB（A）	
8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	85dB（A）	

(4) 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粉尘：根据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过程中废弃的木材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单板用量 4.1%计算，则木材边角料为 1058.16t/a。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5%，则收集的木粉尘为 229.84t/a。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

②锅炉灰渣：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并产生少量灰渣，均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③脲醛树脂胶桶：本项目产生的脲醛树脂胶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计入危废，但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妥善管理。

④废胶渣：项目过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渣，约为 0.2t/a。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项目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吸附处理过程需定期（每半年）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的使用量与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有关。每年产生的废弃的活性炭量为 0.53t/a。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8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2.7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固废处置设施及处置方式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设施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粉尘	1288t/a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收集后外售生物质加工厂
2	锅炉灰渣	51.07t/a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直接供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
3	脲醛树脂胶桶	0.8t/a	/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4	废胶渣	0.2t/a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废活性炭	0.53t/a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生活垃圾	11.25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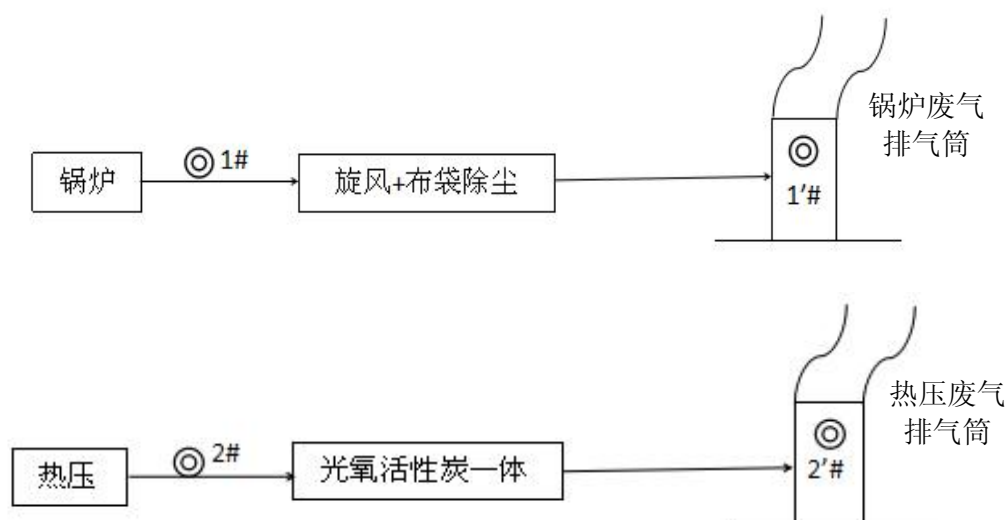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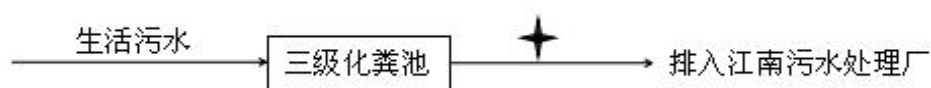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图 3-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环评批复，企业要做好应急预案及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企业已编制安全预案。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54 万，占总投资的 1.3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 套	15	17
	旋风+布袋除尘器	1 套	15	20
	布袋除尘器	1 套	10	12
	油烟净化机	1 套	1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项	/	/
	除尘水三级沉淀及循环系统	1 套	1	0
噪声	隔声、减震	/	1	1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3	3
总计			46	54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及实际落实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木屑）主要采取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过胶工序产生的少量甲醛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采用集气罩对扩散到空气中的游离甲醛进行收集，并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吸附甲醛，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的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从 35m 高的烟囱排放。	已落实： 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木屑）主要采取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过胶工序产生的少量甲醛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热压工序采用集气罩对游离甲醛进行收集，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产生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要求，后续应增高至 35m。
废水	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待江南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已落实： 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锅炉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无除尘废水产生；根据调查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	已落实：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符合生产以及运输要求及用地条件，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废胶渣、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废胶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脲醛树脂胶桶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木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生物质加工厂；锅炉灰渣提供给农民作农	已落实： 厂内已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符合生产以及运输要求及用地条件，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废胶渣、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废胶渣、废活性炭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脲醛树脂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木屑、边角料、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外售生物

	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质加工厂；锅炉灰渣提供给农民作农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4 环评审批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要设置集气罩收集，并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甲醛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J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设置 1 台 4t/h 锅炉，锅炉燃料要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要求。	已落实： 锯边等工序产生的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热压工序采用集气罩对游离甲醛进行收集，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J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过胶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甲醛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调查，目前锅炉以生物质作为燃料，产生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要求，锅炉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要求，后续应增高至 35m。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江南污水处理厂运营前，项目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灌溉；待江南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已落实： 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锅炉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无除尘废水产生；根据调查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等方式降噪，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固废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脲醛树脂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胶渣、废活性炭、脲醛树脂胶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废胶渣、废活性炭委托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脲醛树脂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木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生物质加工厂；锅炉灰渣提供给农民作农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锯边	粉尘	布袋除尘系统、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	烟尘	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的烟囱排放	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O _x		
		SO ₂	确保除尘系统正常运行	
	过胶、热压工序	甲醛废气	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生活区	COD、NH ₃ -N	近期,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锯边	边角料、粉尘	全部外卖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锅炉	锅炉灰渣和除尘灰	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不设置堆渣场	废物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生产车间	盛装胶粘剂的废弃容器	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之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废胶渣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机械设备作业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可不用申请水、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 8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640 平方米。项目租用树泰木业 3# 厂房建设一条胶合板加工生产线，在 3# 厂房东面新建锅炉房，同时租用一栋办公综合楼及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尽量减少扬尘排放。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

（二）施工期建筑施工排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四）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土方石统一收集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要设置集气罩收集，并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甲醛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设置 1 台 4t/h 锅炉，锅炉燃料要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要求。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要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并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六）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江南污水处理厂运营前，项目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灌溉；待江南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等方式降噪，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脲醛树脂胶桶、废胶渣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九）要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环保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料生产胶水工艺，增加该生产工艺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7.2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132)dB(A)

2、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GGZS-YQ-34 (1)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38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JHK-067
		JHK-068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GGZS-YQ-11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3）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6、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1#锅炉烟囱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道气参数、林格曼黑度（出口监测、级）	进口：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出口：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2#热压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甲醛、烟道气参数	进口：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出口：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外上风向	甲醛、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2#	厂界南面			
3#	厂界西面			
4#	厂界北面			

(3) 废水

项目废水进口、出口均为地埋式，位于地下，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进行废水监测。

(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方法。

2020年6月30日~7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当日企业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100%。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0年06月30日		2020年07月01日	
监测期间生产及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胶合板	
	设计生产规模	4.2万 m ³ /a		4.2万 m ³ /a	
	年运行天数	300天		300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10m ³		115m ³	
	实际生产负荷	78.6%		82.1%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4t/h 蒸汽锅炉	热压机	4t/h 蒸汽锅炉	热压机
	燃料名称	木柴	/	木柴	/
	除尘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排气筒高(m)		16	16	16	16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项目废水进口、出口均为地埋式,位于地下,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进行废水监测,本次验收也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 废气:根据计算1#锅炉排气筒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1.89%,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0,2#排气筒甲醛处理效率为14.47%。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0.06.30	08:00~09:00	晴	100.0	南风	1.7	29.8
	11:00~12:00		99.8	南风	1.5	32.9
	14:00~15:00		99.6	南风	1.0	34.5
	17:00~18:00		99.7	南风	1.2	33.2
2020.07.01	08:00~09:00	晴	100.0	南风	1.9	30.0
	11:00~12:00		99.9	南风	1.5	32.9
	14:00~15:00		99.6	南风	1.2	34.6
	17:00~18:00		99.8	南风	1.3	33.3

表 7-3 1#锅炉废气处理器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6.30	烟气温度 (°C)		86.9	87.6	85.9	86.8
	烟气流速 (m/s)		6.9	7.5	7.7	7.4
	氧气含量(%)		14.5	13.8	14.4	14.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718	5114	5295	50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45	201	110	152
		折算浓度(mg/m³)	268			
		排放速率(kg/h)	0.76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5			
		排放速率(kg/h)	<1.51×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2	78	88	79
		折算浓度(mg/m³)	139			
		排放速率(kg/h)	0.398			
2020.07.01	烟气温度 (°C)		86.6	88.9	88.9	88.1
	烟气流速 (m/s)		7.4	7.5	7.6	7.5
	氧气含量(%)		14.3	14.7	14.5	14.5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083	5109	5161	5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33	127	123	161
		折算浓度(mg/m³)	297			
		排放速率(kg/h)	0.82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6			
		排放速率(kg/h)	<1.54×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0	77	86	81
		折算浓度(mg/m³)	150			
		排放速率(kg/h)	0.415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 7-4 2#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6.30	烟气温度 (°C)		80.2	82.2	83.2	81.9
	烟气流速 (m/s)		8.0	7.9	7.7	7.9
	氧气含量(%)		14.4	14.1	14.3	14.3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613	5527	5376	55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7	29	25	27
		折算浓度(mg/m³)	48			
		排放速率(kg/h)	0.14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5			
		排放速率(kg/h)	<1.65×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4	71	85	70
		折算浓度(mg/m³)	125			
		排放速率(kg/h)	0.385			
2020.07.0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烟气温度 (°C)		79.8	81.1	82.9	81.3

	烟气流速 (m/s)		7.9	7.4	7.6	7.6
	氧气含量(%)		14.5	14.7	14.0	14.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5537	5181	5300	53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	30	26	26
		折算浓度(mg/m ³)	47			
		排放速率(kg/h)	0.13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5			
		排放速率(kg/h)	<1.60×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3	86	82	80
		折算浓度(mg/m ³)	145			
		排放速率(kg/h)	0.42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烟气气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在 47~4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值小于 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在 125~145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62t/a。

表 7-5 3#车间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6.30	烟气温度(℃)		40.3	42.1	41.8	41.4
	烟气流速(m/s)		7.5	7.4	7.0	7.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5772	5657	5373	5601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12.0	13.7	9.4	11.7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6.55×10 ⁻²			
2020.07.01	烟气温度(℃)		41.6	36.9	38.7	39.1
	烟气流速(m/s)		7.2	7.1	7.2	7.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5522	5544	5579	5548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14.2	16.0	10.7	13.6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7.55×10 ⁻²			

表 7-6 4#车间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6.30	烟气温度(℃)		42.9	43.3	43.9	43.4
	烟气流速(m/s)		7.9	7.8	7.8	7.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025	5932	5957	5971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11.8	13.4	5.5	10.2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6.09×10 ⁻²			
2020.07.01	烟气温度(℃)		43.9	43.9	44.1	44.0
	烟气流速(m/s)		8.1	8.0	8.4	8.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185	6102	6377	6221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10.3	12.4	6.0	9.6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5.97×10 ⁻²			

监测结果表明，热压机废气排放口甲醛排放浓度值在 5.5~12.4mg/m³，排放速率为 5.97×10⁻²~6.09×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甲醛排放量为 0.217t/a。

表 7-7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6.30	第 1 次	0.033	0.133	0.267	0.267
	第 2 次	0.217	0.217	0.433	0.433
	第 3 次	0.283	0.367	0.550	0.550
	第 4 次	0.100	0.900	0.917	0.917
2020.07.01	第 1 次	0.100	0.183	0.233	0.233
	第 2 次	0.300	0.383	0.317	0.383
	第 3 次	0.367	0.517	0.450	0.517
	第 4 次	0.233	0.633	0.683	0.683

表 7-8 无组织甲醛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6.30	第 1 次	0.13	0.16	0.16	0.16
	第 2 次	0.16	0.18	0.18	0.18
	第 3 次	0.15	0.19	0.17	0.19
	第 4 次	0.08	0.10	0.15	0.15
2020.07.01	第 1 次	0.14	0.15	0.13	0.15
	第 2 次	0.18	0.19	0.19	0.19
	第 3 次	0.17	0.17	0.18	0.18
	第 4 次	0.09	0.09	0.16	0.1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在 0.033~0.917mg/m³，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浓度为 0.08~0.19mg/m³，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0.06.30	1#厂界东面	64	工业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62	工业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60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7	工业噪声	50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7.01	1#厂界东面	64	工业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63	工业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9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6	工业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噪声值（昼间 56~64 dB（A）、夜间 47~5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项目废水进口、出口均为地埋式，位于地下，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进行废水监测，本次验收也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气：根据计算 1#锅炉排气筒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1.89%，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0，2#排气筒甲醛处理效率为 14.47%。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烟气气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在 47~4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值小于 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在 125~145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热压机废气排放口甲醛排放浓度值在 5.5~12.4mg/m³，排放速率为 5.97×10⁻²~6.09×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在 0.033~0.917mg/m³，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浓度为 0.08~0.19mg/m³，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噪声值（昼间 56~64 dB（A）、夜间 47~5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对环境影响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2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803-20-03-02 7328		建设地点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5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39'56.34"E, 23°02'15.40"N			
	设计生产能力	4.2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4.2 万 m³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17]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6%、8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	1.3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广西鑫荣枫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LBGEB8E		验收时间	2020.12.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t/a(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59							
	氮氧化物						1.462							
	颗粒物						0.51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2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